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空间 2030”议程与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外空会议+50：二十一世纪首届联合国全球空间问题首脑会议	4
二. “空间 2030”议程：战略概述	5
A. “空间 2030”议程与全球发展议程	6
B. 向实现“空间 2030”议程迈进：外空会议+50 进程的驱动因素和促进因素	6
C. 高级别论坛（2015-2017 年）：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	8
三. “空间 2030”议程与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	8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8
B.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作用	10
四.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	11
A. 空间经济	11
B. 空间社会	15
C. 进入空间机会	21
D. 空间外交	22
五. “空间 2030”议程：实施	25
A. 与空间经济支柱有关的建议	26
B. 与空间社会支柱有关的建议	27



C. 与空间利用机会支柱有关的建议.....	29
D. 与空间外交支柱有关的建议	31
E. 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有关的进一步建议	33
六. 前进之路.....	33

提要

要实现 2015 年国际社会通过的全球框架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和主要具体目标，就需要加强各级空间治理和支持结构，包括完善天基数据和空间基础设施。

“空间 2030”议程就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勾勒出了一幅包容全面的长期愿景，并重申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辅助下作为负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事务的联合国机构的独特地位，而外空厅则是联合国系统空间事务的入口通道。

为了弥合空间鸿沟，即那些已经发展空间相关能力和技术的国家与那些空间相关能力有限或根本无法发展此种能力的国家之间的差距，“空间 2030”议程呼吁按照跨领域的四大支柱及其战略目标采取行动：

- 空间经济：发展获自空间的经济效益；
- 空间社会：提升空间相关活动产生的社会惠益；
- 进入空间机会：空间机会各国共享；
- 空间外交：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国际合作和空间活动治理。

作为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二十一世纪首届联合国全球空间问题首脑会议（外空会议+50）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将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全体会议议程项目“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项下审议的一个议题，“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将为扩大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贡献、加强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以及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划定路线。

在“空间 2030”议程下确立的行动旨在通过成员国的全球参与实现可衡量的具体目标，以便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数目到 2030 年稳步增加至 120 个；确保各国获邀参加并已参加至少一期（场）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培训班/能力建设活动；实现男女平衡参与这些活动，从而确保到 2025 年实现性别均等，当前男女参与比例为 62%比 38%。

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5 年评价“空间 2030”议程实施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同时，大会也应将 2025 年宣布为“国际空间年”，以确保在里程碑 2030 年之后，空间作为创新、灵感、互联、一体化及投资领域继续呈现广泛的社会惠益。

一. 外空会议+50：二十一世纪首届联合国全球空间问题首脑会议

1. 本报告应结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5 年着手进行的 2018 年首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纪念活动筹备工作一并阅读。¹
2. 外空会议+50 作为距离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一次外空会议）五十年之后并在第二次外空会议（1982 年）和第三次外空会议（1999 年）²基础上召开的二十一世纪首届联合国全球空间问题首脑会议，可谓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国际社会可借此契机审议未来全球空间合作进程并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治理问题，以造福人类。
3. 大会在其第 72/79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外空会议+50 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供其反思 50 多年来在太空探索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放眼未来，强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独特平台的任务授权。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强调了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外空会议+50 高级别部分的重要意义。该高级别部分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也将确立具体的可兑现目标及成果，以决议的形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关于“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具体可兑现目标及成果，使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更有力地协助实现特定全球议程，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为基础，探讨处理令人类关切的长期发展问题。
5. 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结合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这一背景，审议题为“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的单独议程项目，目的是审议外空会议+50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6. “空间 2030”议程系根据大会第 72/79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72/20）第 322 和 328 段提交。该报告指出，秘书处将编制一份关于“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报告，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以供提交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届会。
7. “空间 2030”议程载有与空间长期愿景有关的战略目标和建议，系根据以下内容编制而成：就委员会 2016 年商定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A/71/20，第 296 段）开展的各项工作；围绕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举行的旗舰会议和讲习班的报告；以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为主题的高级别论坛提供的成果；以及外空会议+50 前期筹备工作中提供的其他投入。
8. 第二节概述了“空间 2030”议程及其构成因素，第三节至第五节载述了该议程及其实施行动的主要内容和战略目标，第六节简要介绍了前进之路。

¹ 外空会议+50 工作计划载于 A/AC.105/L.297 号文件。

² 关于对这三次全球性会议的历史回顾，见 A/AC.105/1137。

二. “空间 2030” 议程：战略概述

9. 人们日益认识到，要实现 2015 年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全球框架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所确立的诸项目标和主要具体目标，需要加强各级空间治理和支持结构，包括完善天基数据、空间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强调将空间作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的必要性。

10. “空间 2030” 议程与上述全球议程一脉相承，勾勒了一幅包容全面的空间长期愿景：空间活动要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为解决关乎全局的长期发展关切作出贡献。

11. 在这方面，“空间 2030” 议程旨在缩小空间鸿沟，即那些已经发展空间相关能力和技术的国家与那些无从发展此种能力的国家之间的差距。与数字鸿沟（数字鸿沟是指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机会方面存在的差距）一样，那些已经掌握空间相关能力的国家与那些空间相关能力有限或无从发展此种能力的国家之间亦存在差距。如欲缩小这一差距，创造利用空间的新机会和更好地利用现有机会至关重要。

12. 为实现这一目标，“空间 2030” 议程这项前瞻性议程纳入了旨在弥合空间鸿沟、让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都能利用空间并促进空间与非空间部门之间协同增效与合作的举措和方案；可推动航天国家与新兴航天国家之间以及更广大的空间界内部在空间探索和创新方面的国际合作；处理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有关的挑战；旨在加强有效利用空基数据、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国际努力，包括监测气候变量，以应对与可持续发展与气候有关的挑战。

13. 当前，空间领域行为体日趋多元，数量不断增加，而且空间活动呈多样化，“空间 2030” 议程及其实施计划顺势而动，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进行调整，使之能够应对空间领域内的现有挑战，把握现有机遇。

14. “空间 2030” 议程还对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进行调整，使之与全球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从而强化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独特平台的任务授权。

15. “空间 2030” 议程这一综合性蓝图系围绕以下四大支柱确立：空间经济——涉及发展获自空间的经济效益；空间社会——涉及空间相关活动带来的社会演变和社会惠益；进入空间机会——涉及所有社区对空间技术的使用；以及空间外交——涉及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和治理。

16. 这些支柱均为覆盖面广泛、相互交叉且具有战略性的领域。这些领域都视空间为实现总体发展目标和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主要驱动因素和促进因素。

17. “空间 2030” 议程和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目标是就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问题确立长期愿景，并为改善外层空间活动治理提供一个框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负责外层空间活动治理，是全球和联合国内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以造福人类的独特平台。

A. “空间 2030” 议程与全球发展议程

18. “空间 2030” 议程出台时机颇具战略意义，吻合空间领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事态发展同步——2015 年全球社会决定力争实现联合国三个相互联系的里程碑式框架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所确立的诸项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一大背景。

19. 与此同时，“空间 2030” 议程还切合秘书长为在其总体改革议程范围内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所作的全系统努力，详见秘书长的报告（[A/72/124-E/2018/3](#)）。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要求加强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四大支柱之间的协作，减少各自为政和碎片化问题，以制订更为完善的政策和生产更优质的产品，并与各会员国进一步接触，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20. 之所以说“空间 2030” 议程与这些努力相契合，是因为该议程聚合了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空间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的各个领域，因此采用了独特的跨部门办法，而这种办法是扩大空间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所必不可少的。

21. 该议程还旨在增进三个政府间平台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的协调，顺应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克服零碎化问题以实现效果更优、效率更高的工作成果所作的全系统努力。

22. “空间 2030” 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基石在于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各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展现空间对于各国人民福祉的有用性及空间作为实现国际商定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促进因素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

23. 以共同愿景和共同目标为基础，建立多利益关系方的包容式伙伴关系，以实施“空间 2030” 议程，为国际社会确保人人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提供了难得而富有创造性的机会。

24. “空间 2030” 议程还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即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并认识到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所能产生的惠益。

25. 因此，“空间 2030” 议程强调外层空间事务厅务必要加强其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如此方能履行其作为致力于空间事务的单一联合国实体的任务授权，并开展活动推动天基应用和技术，以便采取创新和及时的行动，为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B. 向实现“空间 2030” 议程迈进：外空会议+50 进程的驱动因素和促进因素

26. 在制定“空间 2030” 议程实施路线图时，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确定了外空会议+50 的七个优先主题。³其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虑及以下交叉领域，这些领域也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过去 60 年来的工作核心：

(a) 治理，包括联合国各项有关外层空间问题的条约和原则、委员会通过的准

³ [A/71/20](#)，第 296 段。

则和大会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决议；

(b) 能力建设，包括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活动，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履行其核心职能——即促进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

(c) 抗灾能力，包括依靠空间系统的能力和应对不利空间天气等事件所造成之影响、自然灾害和近地天体所构成之威胁的能力所涉事项；

(d) 互操作性，包括全球导航卫星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新建和现有协调机制所做的工作；

(e)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诸项努力。

27. 正是因为这些独特的工作领域，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方得以在过去 60 年间在主要空间活动合作进程的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机构领导作用。基于这些工作领域，委员会于 2016 年核可了外空会议+50 的下列优先主题，这些方面对旨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并实现其 2018 年战略成果的外空会议+50 进程起到了推动作用（[A/71/20](#)，第 296 段）：

- (a) 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优先主题 1）；
- (b)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未来视角（优先主题 2）；
- (c) 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优先主题 3）；
- (d) 国际空间气象服务框架（优先主题 4）；
- (e) 加强空间合作以促进全球健康（优先主题 5）；
- (f) 开展国际合作以争取建成低排放、有复原力的社会（优先主题 6）；
- (g) 二十一世纪的能力建设（优先主题 7）。

28. 为支助落实上述优先主题各项目标已确立了种种机制。相关建议和意见载于七个优先主题项下的最后报告。这些报告，连同关于围绕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举办的旗舰活动和会议以及关于一系列高级别论坛所得结果的报告已载入“空间 2030”议程，目的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合作与治理，并扩大外层空间活动对解决关乎全局的长期发展关切的贡献。

29. 整个进程系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基础，并承诺确保所有人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 169 个具体目标显示了这个新的普遍议程的规模和雄心，将推动人、地球、繁荣、和平和伙伴关系五个关键领域内的行动。

30. 空间活动与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各具体目标的实现密切相关，或是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使能因素和驱动因素与之直接相关，或是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监测指标的完整组成部分与之间接相关。

31. “空间 2030”议程支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建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是一项必不可少的综合协调机制，意在促进通过现有空间资产及合作提供

最优服务，以满足用户对未来空间基础设施的需求，并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开发创新系统和解决方案，协助各国监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2. 全球空间伙伴关系将在全球范围内对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卫星电信在内的天基数据和基础设施以及地基数据进行整合，从而为人类更高效地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难得契机。

33. 为了落实执行包括该伙伴关系在内的“空间 2030”议程所需的资金，将订立全球空间契约，以之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合作机制。此外，还拟议遵循联合国现有筹资机制先例，设立一个全球空间发展基金，为协调和实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各项活动提供支助（见下文第 60 至 67 段）。

C. 高级别论坛（2015-2017 年）：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

34. 外空会议+50 之前及之后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围绕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这一主题举办一系列高级别论坛，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发起，旨在促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将外空会议+50 与“空间 2030”议程及其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联系起来，以及推动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之间的伙伴关系。

35. 正如高级别论坛提出的建议（见 [A/AC.105/1129](#) 和 [A/AC.105/1165](#)）所强调的那样，⁴这些论坛展现了空间作为一个创新、灵感、互联、一体化及投资领域所能产生的广泛社会惠益，并表明了加强各级和空间部门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之间统一努力以解决关乎全局的社会长期发展关切并就空间促进发展制定具体的可兑现目标的重要性。

36. 因此，高级别论坛已经发展成为整个空间界借以探究这些跨部门领域的重要年度盛会，既对空间的经济、环境、社会、政策和监管层面进行整合，以求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又缔结伙伴关系，以实施“空间 2030”议程及后续议程。

三. “空间 2030”议程与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

37. 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确立的“空间 2030”议程包括以下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国际层面所执行并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所支持的改善外层空间活动合作与治理的框架（见第三节）；四大支柱项下所立战略目标及其将利用空间驱动发展纳入主流的实施计划（见第四和第五节）；以及前进之路（见第六节）。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38. 应对二十一世纪空间领域挑战的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⁵将决定“空间的未来”。最终，或许只有联合国——真正的全球性国际组织——集体谈判达成的新规

⁴ 另见 www.unoosa.org/documents/pdf/hlf/Prep.HLF/summary-hlf2015.pdf。

⁵ 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更多资料，见 [A/AC.105/1137](#) 号文件，第 6 和 7 段。

才能够保证为子孙后代保留空间惠益。

39. 根据空间活动的动态发展，国际社会当前的任务是证明其应对能力，并对目前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以保护外层空间这一全球公域和有限资源，造福全人类。

40. 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共同问题和关切现已采用跨部门办法审议完毕，目的是为了确定实施“空间 2030”议程和加强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最佳战略。

4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整个太空时代始终保持着其作为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与主要航天国家与新兴航天国家间对话的全球平台的独特地位，

42. 它们的作用也广受肯定，具体表现为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数量日益增加，早在 1959 年委员会设立为常设机构之时，仅有 24 个国家，而今委员会现有成员国已达到 87 个，常驻观察员 37 个——它们都是拥有空间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这反映了致力于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国家和组织群体不断壮大。

43. 其作用广受肯定的另一表现是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业已批准构成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之基础的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条约。委员会继续呼吁尚未批准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条约，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的成员国批准这类条约。此外，委员会希望通过接触已经批准《外层空间条约》但尚未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来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以便让所有已经批准《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同时也成为委员会成员国，反之亦然。⁶

44. 鉴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行为体数目日益增多以及空间活动多样化导致空间领域错综复杂，有必要有条不紊地解决国际空间法律和政策视角宽泛的问题以及关系到外层空间活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问题。

45. 在加强二十一世纪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

(a) 加强委员会作为推动国际空间合作和谈判制定空间活动相关文书的主要政府间平台的独特地位，并努力进一步增加其成员数目；

(b) 提升委员会作为空间相关国际协调与合作机制主要中心的作用，以确保与成员国更好地进行信息交流；

(c) 促进普及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条约：一是到 2020 年制定一份指导文件，评估现有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并查明可能存在的漏洞，以期促进推动一项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机制，确保空间法成为全球空间治理的强大支柱；⁷二是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国际空间法、政策和空间相关机构能力建设领域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开展这些努力的基本工具，包括作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基本工具；⁸

(d) 促进完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在现有任务授权的基础上，完善现有登记做法和信息交流，包括采取措施努力增加透明度并提高

⁶ 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条约的批准现况，见 A/AC.105/1122 号文件，第 75 段。

⁷ 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条约和文书概况，见《国际空间法：联合国文书》（ST/SPACE/61/Rev.2）。

⁸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未来视角）的报告（A/AC.105/1169）。

登记机制的效率；

(e) 调整委员会的议程，以全面触及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因素的使用和利用问题，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问题，包括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在轨碰撞和干扰、空间作业和空间交通管理的信息交流；

(f) 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这三个政府间平台之间的协调，使议程项目能够从科学、技术、法律、政策和决策的角度得到全方位和交叉探讨；

(g) 加强与联合国负责空间问题的实体之间的合作，以配合联合国全系统增强一致性和一体行动的努力，具体做法是：(一)扩大外层空间事务厅与那些通常在其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广泛使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双边伙伴关系；(二)在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内加强合作，该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牵头，是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以及(三)动员联合国实体更多地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B.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作用

46. 作为加强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全球平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自成立至今，一直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发挥其作用，而外层空间事务厅是联合国系统空间事务的一个门户机构，引导全球努力促进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

47. 外层空间事务厅拥有经办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等所有空间活动的具体而广泛的任务授权，在联合国系统国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空间事务的门户机构。⁹ 外空厅代表秘书长履行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问题条约和原则有关的任务授权，并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努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8. 外空厅作为一个能力建设者、促进者和桥梁建设者，与会员国在全球开展合作，推动外层空间利用和探索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促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作为委员会空间活动问题相关谈判的调解人，在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中充当着重要参与者的角色。

49. 目前，外空厅的工作包括：

- (a) 为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 (b) 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问题条约和原则规定的秘书长责任；
- (c) 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d) 执行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
- (e) 领导外空活动会议；
- (f)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与处理空间问题的联合国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

⁹ 关于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历史及其任务授权的演变，见 [A/AC.105/1137](#) 号文件，第 19 段。

(g) 充当全球导航卫星国际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

(h) 充当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的秘书处。

50. 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外空厅还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活动。

51. 认识到实现“联合国一体化”的必要性，并本着精简联合国内部努力的目标，外空厅一直在寻求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并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以履行其核心任务授权并协同实现其既定具体目标。¹⁰

52. 2015 年，外空厅还围绕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这一主题，发起了一系列高级别论坛，就构成“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核心的诸多问题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对话。

53. 为了构建综合全面的“空间 2030”议程，外层空间事务厅业已藉外空会议+50，系统地将天基解决方案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机制，从而查明了在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利用空间惠益方面存在的若干挑战和机遇。

54. 在这方面，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委员会的授权，¹¹努力加强其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便履行其作为致力于空间事务的独特联合国实体的任务授权，并开展活动推动天基应用和技术，以便采取及时创新行动，为会员国实现三项全球发展议程所立目标提供支持。

55. 这一进程还要求强化外层空间事务厅总体任务授权和结构，使之现代化，以使它能够更好地协助各国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强化外空厅在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方面的作用及其能力建设、外联和提高认识工作，包括综合法律和技术援助，并加强外空厅的航天组合，以便能够利用广泛进入空间机会促进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而造福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四.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

A. 空间经济

战略目标 1

发展空间产生的经济效益

56. 空间经济可以定义为在探索、了解和利用空间的过程中为全世界人民创造并提供价值和惠益的各种活动和资源利用。空间经济支柱旨在挖掘空间部门的经济利益，并加强其作为经济蓬勃发展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的作用。

57. 空间日益被视为促进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杠杆。2017 年，空间经济价值超过 3,200 亿美元，主要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运作的商业和政府实体创造。空间战略价值如此提高也使外层空间活动治理及其安全和可持续性问题愈加受到重视。

¹⁰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71/1）。

¹¹ 见 A/72/20，第 326 段。

5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之后，加强空间科学技术能力以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将空间经济支柱纳入空间环境、社会、政策和监管方面以帮助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与日俱增。

59. 是故，现提出以下建议，以增强空间经济效益的潜能。

目标 1.1

建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

目标概述

60. 鉴于有必要支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建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以之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综合协调机制，促进通过现有空间资产提供最优服务，并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开发创新系统和解决方案，协助各国监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1. 该伙伴关系的目标是通过一个具有权威性同时也是联合国空间事务门户的办公室（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建立起直接联系。通过这一伙伴关系，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发挥“一站式服务机构”的作用，对天基数据、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多方提供者进行协调。

62. 该伙伴关系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相呼应，因为按照设想，它是一项自愿伙伴关系，由正在努力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自愿缔结。

目标的落实

63. 各国是拟议伙伴关系所立目标的受益者，各国进入空间和利用空间资产逐步增加是衡量该伙伴关系成功与否的关键指标。

64. 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努力开发一些工具：空间促进发展概况，旨在评估和监测一个国家的空间能力；空间解决方案简编，旨在及时提供经调整的空间解决方案；以及能力建设网络，旨在提供研究机会、实践培训方案和其他教育机会。¹²

65. 在该伙伴关系范围内，外空厅除其他外应继续推动地球观测综合应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电信星群的开发，以减轻灾害风险，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66. 《巴黎宣言》中多家空间机构商定设立的空间气候观测站（见第 106(b)段）是全球空间伙伴关系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将为人类更加有效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创新机会。¹³

67. 为了执行这一伙伴关系，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该利用现有的伙伴关系，并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等缔结新的伙伴合作，以提供进出空间的更广泛机会，从而推动科学、创新、研发、教育和能力建设的发展。

¹² 这些工具也是“进入空间”倡议的一部分。“进入空间”倡议将在下文空间社会支柱部分进一步阐述，但该倡议与空间经济支柱明显存在交叉联系，且对后者影响显著，因为不断扩大进出空间机会和发展天基基础设施是通往新市场的门户。

¹³ 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巴黎宣言》“迈向空间气候观测站”。

目标 1.2

全球空间契约

目标概述

6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能否实现将取决于伙伴关系的成败。空间部门也正在努力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公私伙伴关系，以期开发创新空间问题解决方案和开展创新活动。因此，空间工业和私营部门被视为可开启新的工作方式的重要合作伙伴。

69. 与空间工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联合国系统中并不是新鲜事物：2000 年推出的《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自愿倡议，以首席执行官关于执行普遍可持续原则的承诺为基础，旨在采取措施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提供指导、培训、资源、工具、本地网络支持及与全球契约参与者联网的机会。

70. 根据大会第 72/79 号决议，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核可，外空厅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互动协作，使之为外空厅的整体工作提供更多支持和作出更大贡献。¹⁴

71. 按照以可持续性为重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努力制定一项以空间部门为重的全球空间契约，为空间部门与外空厅合作实施项目和活动开辟平台，从而为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展这方面的建议活动提供支持。

目标的落实

72. 应将全球空间契约确立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主要合作机制。

73. 全球空间契约还可以用作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空间解决方案简编的切入点，因为它们可以将其空间解决方案纳入该简编。

74. 制定全球空间契约首先进行意向征集，可在外空会议+50 上发起，以此开启外空厅与感兴趣的潜在伙伴之间的对话。空间全球契约一经确立，即应成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空间工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合作机制。

目标 1.3

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

目标概述

75. 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的目标是仿效现有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建立一项额外的业务筹资机制，履行“空间 2030”议程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现有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该基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是改

¹⁴ A/72/20，第 326 段。

善全球环境项目最大的公共供资机构。

76. 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将为协调和实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的活动提供支持，并将充当落实“空间 2030”议程各项战略目标的额外金融机制。

目标的落实

77. 应当把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设为自愿信托基金，负责筹集一般用途或专用资金，通过征集提案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开展有助于落实“空间 2030”议程四大支柱各项战略目标的项目。

78. 筹资策略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由基金创始成员捐赠约 1,000 万美元的初始基金，这些创始成员将参与制定一个框架，用以规管通过基金提供的项目和服务（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咨询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空间和地面基础设施建设援助、数据中心和为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其他实际领域、空间和全球健康倡议等等），第二阶段包括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起筹款运动。

79. 在划拨财政捐款前，将先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全球范围内发出意向征集，邀请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空间 2030”议程各项战略目标方面的需求提交提案。

目标 1.4

建立包容各方的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

目标概述

80. 空间探索是创新的长期驱动因素，可加强各国之间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为应对全球挑战创造新的机会。源自空间探索努力的创新也是推动全球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从而造福全人类的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可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并产生长期回报。

81. 空间探索可促成新的伙伴关系，促进与空间工业和私营部门的对话，并推动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这是一项多方面的努力，越来越多的国家把空间探索作为一个目标列入其政治议程，并称之为国际合作探险。合作对于空间探索至关重要，对于应对本质上全球性的相互关联的科学挑战同是如此。

82. 探索新的空间前沿和新的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应用都离不开重大而持续的投资努力。大力投资创新对于将天基科学提供的知识转化为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应用以及实现教育、健康、农业和环境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样也是必不可少的，这可造福广大人口，并创造新的社会增长机会。

83. 空间应用领域的创新有助于各国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国家空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相互间开展广泛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创新和知识传播方面的合作将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以及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理想渠道。

目标的落实¹⁵

84. 委员会应该审查与包括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非政府实体进行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更好地审议空间探索 and 创新的各个方面。

85. 应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与空间探索 and 创新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应该确定新的空间探索活动合作机制和（或）论坛，包括考虑让初具能力的行业和国家参与空间探索。

86. 所有国家都应开展其空间探索活动，同时要考虑到长期、和平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

87. 应要求外层空间事务厅纳入关于空间探索 and 创新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讲习班和（或）交流或国际研究金方案），并特别侧重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

88.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其网站上开辟一个专区，协助传播有关空间探索 and 创新的信息，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B. 空间社会

战略目标 2

提升空间相关活动的社会惠益

89. “空间社会”一词是指在履行其核心职能的同时，充分利用空间技术以及天基服务和应用来改善生活质量的社会。

90. 空间部门在现代社会有效运作及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空间技术和应用以及天基数据和信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价值已经得到证明，事实显示，它们使得土地和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卫生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能源、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相关政策和行动纲领的制定和后续实施得到完善。

91. 空间的另一个重要社会层面是它让人类团结起来，为了一个共同的更崇高的目标而奋斗，并构成一个灵感、创新、互联、一体化和投资领域。

92. 随着世界人口不断增长——目前世界人口为 70 亿，估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85 亿，到 2050 年达到 97 亿，到 2100 年预计将超过 110 亿，而几乎所有的人口增长都集中在欠发达国家¹⁶——地球和人口的压力越来越大。

93. 空间应用具备解决这一挑战的全球影响力，因为它们不仅可为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全球健康、备灾和全人类的安全提供支持，而且还是当今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

¹⁵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1（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的报告（A/AC.105/C.1/114）。

¹⁶ 见《世界人口展望：2015 年修订版——主要调查结果与进展表》（ESA/P/WP.241）。

目标 2.1

空间促进全球健康

目标概述

94. 为了确保在全球健康领域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应当加强在紧急情况、流行病和预警事件中以及在环境参数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并加强将健康数据纳入灾害管理计划的能力。应加强在全球健康工作中推进空间技术发展的能力建设，并确立可行的治理和合作机制，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目标的落实¹⁷

95. 应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空间和全球健康问题的新项目，同时还应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和提出种种行动提案，进一步确定其具体工作范围，支持今后开展空间利用（技术、应用、做法和举措），以便在实现地球可持续发展的大前提下，为满足全球健康需求提供支持，包括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

96. 应当创建一个专门的平台，供联合国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行为体就空间与全球健康问题进行有效协调。

97. 应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在与全球健康有关的所有关键空间活动（电信、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空间生命科学和技术发展）中力争实现有效协调。

98. 应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之间的体制安排，以确保二者有效协作。

99. 世卫组织应设立一个专门负责空间事务的高级别协调中心，推动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健康领域的应用。

100. 应该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就跨学科和跨部门空间相关事项上向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支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应该进一步重视倡导“一个星球，健康一体”观点。

101. 世卫组织应积极参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全球健康相关的一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天基信息平台技术咨询支助访问。外空厅也应当视情况以对等方式更密集地参与世卫组织的活动。

102. 联合国系统应支持更广泛地应用空间解决方案以促进全球健康。这一目标可通过鼓励执行更广泛的空间解决方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来实现，也可包括公私伙伴关系。

¹⁷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5（加强空间合作以促进全球卫生）的报告（[A/AC.105/1172](#)）。

目标 2.2

空间促进建成低排放、有复原力的社会

目标概述

103. 通过增进协调和缔结全球伙伴关系来建设有复原力的社会是二十一世纪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三大共同挑战通过《2030 年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相互关联起来，这意味着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行动，包括保护空间资产、空间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的行动，彼此密切相关。

104. 因此，空间基础设施的复原力是提供服务的先决条件，而所提供的服务又是衡量和监测各全球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关键。

105. 有必要结合地面现场系统，加强对综合空间应用的使用，以便协助系统地观测气候和自然灾害，评估脆弱要素遭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其他表现形式（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温度升高等）的风险有无变化，改善自然灾害评估，改进预警系统，并监测用于追踪《2030 年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实施进展的指标。

目标的落实¹⁸

106. 这一目标的实施包括若干要素，因为其目的是在减少灾害风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以及天基系统（关键空间基础设施）的复原力四个相互依存的领域切实产生影响：

(a)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通过天基信息平台努力做到更好地和充分地执行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核准的现有任务授权，以期更好地应对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三大共同挑战；

(b) 由多家空间机构商定设立并基于基本气候变量系统观测、数据验证和相互校准的空间气候观测站¹⁹作为低排放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整合空间、现场数据和模型以及自由和开放的数据政策的战略架构。空间气候观测站被认为是对“空间 2030”的一大宝贵贡献，可从外空厅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就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天基数据和基础设施所作的协调努力中获益；

(c) 鉴于天基设施至关重要，且与有复原力的社会直接相关，应就空间资产、空间系统和地面基础设施（包括相关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问题展开国际讨论。应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级着手审议国际一级的关键空间基础设施问题，包括研究与空间活动有关的网络安全问题。这对于实现上文(b)分段所述的目标同样至关重要，因为能否及时恢复空间资产提供的数据流对于气候变化研究特别重要，在气候变化研究中，需要借助长时间序列来了解气候的演变情况。

¹⁸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6（开展国际合作以争取建成低排放、有复原力的社会）的报告（A/AC.105/1173）。

¹⁹ 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巴黎宣言》“迈向空间气候观测站”。

目标 2.3

空间促进人类安全

目标概述

107. 加强空间利用以增强复原力关乎依靠空间系统对自然灾害、空间天气和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等事件的影响作出反应的能力。空间能力在确保人类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可通过加强全球一级的协调努力来应对近地物体撞击威胁。

10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负责制定发起和执行空间任务应对活动的框架、时间表和备选方案，并促进创造就近地物体偏转研究和技术开展国际合作的机会。

109. 外空厅还与国际小行星警告网络合作，该网络在向成员国传播近地天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维持着一个接收、确认和处理所有近地天体观测信息的国际公认信息交换所。

目标的落实

110. 为了加强对可能发生的近地天体撞击事件的防备工作，应当加强行星防御努力，并提高会员国的认识，特别是那些没有这方面能力的国家的认识。外空厅应通过天基信息平台与国际小行星警告网络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协同努力，无论是在备灾和应急响应技术咨询支助访问中还是在外空厅能力建设活动中均应如此。这也涉及到国际小行星警告网络向应急机构等有关方面进行通报的活动之一。

111. 此外，如果要发现可能的撞击天体，还有必要着手确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互动协作的方式。

目标 2.4

国际空间气象服务框架

目标概述

112. 空间气象是一项全球性挑战，严重极端空间气象这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有必要消除陆地和天基设施易受空间气象影响的脆弱性以及整个社会易受不利空间气象影响的脆弱性。

113. 有必要了解最先进的科学研究结果、进行详细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影响评估研究并让民事保护主管部门做好准备活动，以确保各国知道如何保护其基础设施的必要条件。各国着重准确而可行的空间气象预警就可以了解何时应该采取行动。

114. 有必要改进外联、交流、能力建设和全球协调，以确保各国有能力采取行动，并掌握据以采取行动的知识。

目标的落实²⁰

115. 应该建立一项新的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机制，授权它促进加大空间气象问题高级别协调努力，并促进提高全球抵御空间气象影响的能力。

116. 这一新的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小组成员可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相应国际空间气象实体可参与其工作（见 [A/AC.105/1146](#)）。协调小组可在其有关空间气象问题的议程项目项下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预计空间研委会会以当然成员身份大量参与协调小组的工作。

117. 协调小组的任务授权或可扩大，超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有空间气象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以便协调小组能够提出建议，分别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批准以及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年度会议审议和通过。如果委员会批准设立协调小组，空间气象专家组的活动可能会在 2020-2021 年期间逐渐转入协调小组，届时，协调小组将根据其任务授权在 2021 - 2030 年职权范围内行事和运作。

118. 将通过这一新的国际协调机制完成的具体任务应该是空间气象路线图中列出的任务。²¹

119. 空间研委会应负责评估科学研究和制定科学路线图，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交流成果。空间气象服务路线图制定工作应围绕新的国际协调机制加以协调。

目标 2.5

“妇女空间”倡议

目标概述

120. 作为二十一世纪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外层空间事务厅已获得授权，阐明全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满足发展需求的创新和有效办法，特别侧重于增强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权能，特别是增加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可能性。²²

121. 这一目标项下的主要举措是“妇女空间”项目，旨在扩大妇女从事与空间有关的教育和职业的可能性。性别平等现已在外空厅的工作中牢牢扎根；然而，与男性相比，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以及空间领域职业方面的参与程度过低，这个问题需要采取更系统的长期方法加以解决。

目标的落实²³

122. 为了在空间领域实现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并促进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从事相关职业，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实施“妇女空间”项目。

123. “妇女空间”项目以下列活动为工作中心：(a)提高认识和倡导；(b)能力建设

²⁰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国际空间气象服务框架）的报告（[A/AC.105/1171](#)）。

²¹ 同上，第三章。

²²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7（二十一世纪的能力建设）的报告（[A/AC.105/1174](#)）。

²³ 另见 [A/AC.105/1163](#)。

和培训；以及(c)联网和指导。该项目特别侧重于发展中国家，旨在利用启迪人心的空间领域，促进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航空航天工业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

124. 这一倡议还与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倡议 (<http://genderchampions.com>) 相契合。该网络将女性和男性决策者集结起来，以打破性别障碍，同时也与秘书长为执行其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所作的努力相一致。

125. “妇女空间”倡议与以下两项内容密切相关并通过它们得到加强：一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为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之一的职能，二是外空厅主任在这方面作出的若干承诺（可在该倡议的网页上查阅），即在外空厅的工作中捍卫和促进性别平衡代表制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

目标 2.6

“辽阔宇宙”倡议

目标概述

126. “辽阔宇宙”倡议最初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²⁴其目的是促进和推动公开和透明地获取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以期确保所有人都能利用这些宝贵的信息来源并从中学习，造福人类。

目标的落实²⁵

127. 为了落实“辽阔宇宙”倡议的目标，外层空间事务厅应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努力：

- (a) 按照现有标准增强和提供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的在线可获性和可见性；
- (b) 为天文学和空间科学开发工具并营造教育及外联环境，目的是推动社会、特别是青年和妇女取得文化和知识进步，而不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
- (c) 与更广泛的用户群接触，包括研究界、高等和中等教育、公民和业余科学家以及其他潜在最终用户等已确定的各类目标群体；
- (d) 促使数据提供者采用 FAIR（可找到、可获得、可互操作、可重复使用）科学数据管理指导原则，并实行数据生成机制和数据访问规则透明；
- (e) 促进研究界在开发、扩大和提供上述数据、服务、应用和标准的可见性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以扩大用户群，并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天文学、空间科学及其他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方面的教育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增强妇女权能而努力。

²⁴ 见 A/71/20，第 292(a)段，以及 A/AC.105/2016/CRP.6。

²⁵ 另见 A/AC.105/1175。

C. 进入空间机会

战略目标 3

空间机会各国共享

128. 确保进入空间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可以从平等利用空间科技应用和天基数据、信息和产品中获得社会经济惠益。空间附带利益和技术现已作出调整，以改善地球上的整体生活质量。

129. 尽管数据和技术获得更容易，成本更低，但那些已经掌握空间相关能力和技术的国家与那些根本无法获得此种能力的国家之间的差距，也即所谓的“空间鸿沟”却在不断扩大。

130. 进入空间机会不仅指实际进入外层空间，而且还指利用空间相关基础设施、数据、信息和服务的机会。

目标 3.1

“进入空间”倡议

目标概述

131. 外层空间事务厅“进入空间”倡议旨在扩大进入空间机会，以弥合空间鸿沟。如果不采取行动，空间鸿沟则有可能会拉大能进入空间的国家与不能进入空间的国家之间的差距。

132. “进入空间”倡议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际进入空间，二是利用天基数据和基础设施。

133. 该倡议还以外空厅“人类空间技术举措”中的现有航天产品组合为基础，为发展中国家通过设计、制造和运行小卫星，特别是在落塔、空间站和低轨自由飞行器上进行发射、地面和在轨空间试验提供了广泛的机会。

目标的落实²⁶

134. 根据各国的具体需求，制定一种注重成果的能力建设管理办法，并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所开发的两项主要工具对其进行评估：空间促进发展概况和空间解决方案简编，能够为会员国长期提供能力建设战略：

(a) 空间促进发展概况载有一个指标清单，可对空间发展方面的优势和劣势进行初步评估。这套初定指标大都可以用公开的数据加以衡量，但是还可予以扩充，以纳入一国有意密切关注的、与其空间相关战略目标有关的指标；

(b) 空间解决方案简编汇编了每个国家可根据其空间战略予以适用的与空间有关的解决方案，是对空间促进发展概况的补充。简编将空间解决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联系起来，是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重要

²⁶ 另见 [A/AC.105/1174](#)。

工具。有此简编，外空厅便可如协调中心一般，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解决方案匹配成对，监测这些解决方案的有效性，并查明现有的任何需求，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能力建设。

135. 使用上述两项工具还应辅以三方合作。在三方合作中，外空厅将输送有关方面提供的援助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和（或）发展种种能力，从而缩小空间鸿沟，促进长期能力建设，并显著扩大所有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从合作中获得的惠益。

136. 为了支持“进入空间”倡议，应加强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天基信息平台各区域支助办事处的活动。

137. 为此目的，而且为了提高各区域中心的整体能力，应按照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同步举行的各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主任会议所提建议，建立一个区域中心联盟。²⁷

138. 鼓励会员国支持建立新的区域中心，使这类中心覆盖所有区域。

139. 俄罗斯联邦提议在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联邦航天局设立一个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便为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一个网络。

140. 可在现有的高级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建立新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141. 应该为所有实体，特别是大学、博物馆、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创建一个能力建设网络，向其提供研究机会和实践培训方案，包括学生交流方案 and 在工作环境中实施的方案。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应当成为该能力建设网络的一部分。

142. 此外，在能力建设网络方面，有建议称，应该制定一项关于宇宙空间遗产遗址的方案，作为促进空间教育发展、推动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意识的一项可能工具。

²⁸ “宇宙空间遗产遗址方案”将特别侧重于外层空间中的遗址，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具有特别意义的遗址。

143. 应采用新的工具和技术，例如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以提升外空厅所开展活动的全球影响力。另外，还应设立一个空间信息和培训中心，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下属机构，以期培训员和教育工作者，特别是来自空间相关教育基础设施薄弱或几乎不存在的国家的培训员和教育工作者创造机会，使之能够置身于配有区域和国家所用必要工具和材料的有效学习环境。

D. 空间外交

战略目标 4

强化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的现有机制并建立新的机制

144. 以现有规范和谈判订立的条约为基础的空间外交是指在平等参与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国家间合作，其总目标是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建立以知识为基

²⁷ 见 [A/72/20](#)，第 84 段。

²⁸ 见 [A/AC.105/1164](#)。

础的建设性伙伴关系。

145. 空间活动的不断发展和日益多样化可归功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共同作出的持续努力，特别是在受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担当促进此种合作的主要国际平台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

146. 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保管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所载的数据证明空间活动发展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在六十年的外层空间活动中，70 多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共计发射了大约 8,000 个功能性空间物体（卫星、行星探测器、着陆器和漫游飞行器、载人航天器和空间站飞行部件）。这些物体中约有 41% 重新进入地球大气层，也就是说大约有 4,600 个功能性或正规功能性的物体留在外层空间，这其中近 92% 已经登记在册。目前，大约有 1,700 个空间物体仍在运行，其余物体则沿其运行轨道或者沿倾弃轨道/弃星轨道绕地球运行。

14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众多，由 87 个成员国组成，其中包括空间大国、新兴空间国家、尚处于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初期阶段的国家，以及为数不少的与空间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有 37 个），继续把委员会置于在全球外层空间活动管理的中心位置。

目标 4.1

立足空间活动领域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太空外交支柱

目标概述

148. 空间部门商业和私人活动的增加要求在国家一级实现监管确定性，以满足航天大国、空间中等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的新行为体和受益者的需要。在这方面，需要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促进与更多用户群体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对话，并促进这些群体和实体在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互动协作中更好地协同增效。

目标的落实

149.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加强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并以公私伙伴关系为基础，目的是履行其作为致力于空间事务的单一联合国实体的任务授权，并支助各国通过建立全球空间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0. 围绕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这一主题举行的高级别论坛应当固定为年度会议，以促进加强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并确实成为促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相互对话的驱动因素，成为推动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的驱动因素，以实施“2030 年空间”议程及后续议程。

目标 4.2

将“空间探索与创新”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来处理，以加强外交支柱

目标概述²⁹

151. 正如上文空间经济支柱部分所强调的那样，将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纳入国际空间探索计划将为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开放和包容各方的空间探索活动铺平道路，并创造一种至关重要的自下而上式支助结构确保未来全球空间探索框架发展和执行的连续性。

152. 希望不同参与者能够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的议程等现有的意见交换手段将其活动协同起来，以便让其当前各种举措努力发挥最大实效。这些合作平台可以促进就世界各地正在规划和实施的举措和方案进行讨论和协调。

目标的落实³⁰

1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考虑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项目。

154. 应鼓励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就空间探索和创新发表意见，并就应该如何组织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包括有无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各抒己见。

155. 委员会应该审查与包括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非政府实体进行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更好地审议空间探索 and 创新的各个方面。

目标 4.3

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包括保护空间资产、空间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

目标概述

156.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宗旨和主要目标是根据目前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制定一项执行机制，协助会员国执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商定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准则和文书，包括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目标的落实³¹

157. 为加强联合国各外层空间问题条约的执行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加强其在

²⁹ 见目标 1.2 下的相关建议。

³⁰ 另见 A/AC.105/C.1/114。

³¹ 另见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3(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的报告(A/AC.105/1170)。

国际空间法、政策以及空间相关机构能力建设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58. 应该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作用，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强化现有登记做法和信息交流，包括采取措施增强透明度和提高注册机制的效率。

159.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积极促进执行大会关于登记做法的第 62/101 号决议，并鼓励“协调统一”登记国提供的轨道信息。还可以鼓励登记国发出通知，说明空间物体轨道状态的重大变化。

160. 应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包括裁军事务厅在内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方案之间在努力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外层空间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61. 外空厅在实施其整体能力建设方案的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技术咨询支助访问，以促进和推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目标 4.4

以外层空间事务厅现有网络为基础，加强其全球和区域存在

目标概述

162. 为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的全球能力建设和外联工作，外空厅应探索扩大和加强其全球和区域存在的可能性。这将使外空厅能够更好地在空间外交、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和各外层空间条约普及等领域与外交界进行接触；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接触，并让它们参与外空厅和委员会的工作；与当地和地区合作伙伴更密切协调其服务。

目标的落实

163. 外空厅应该立足于其现有的全球网络，特别是应该通过建立区域中心联盟、扩大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和领导各基础设施和空间数据分布区域中心，加强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活动。可在会员国提案的基础上，考虑建立新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高级研究中心。

164. 为了能够在因发展迅速而最容易受到灾害和挑战影响的区域更加紧密地与当地和区域伙伴合作，并提供协调服务，应该在曼谷开设一个联络处，可挂靠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65. 外空厅可以与其他表示有兴趣的国家共同探索类似的机会。

五. “空间 2030” 议程：实施

166. 本节概述了为实施“空间 2030”议程拟议采取的主要步骤，以期将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纳入主流和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治理。

A. 与空间经济支柱有关的建议

目标 1.1

建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

建议建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以之作为一项综合协调机制，通过现有空间资产促进实现最佳服务交付，并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开发创新系统和空间解决方案，从而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监测目标实施进展提供支助（见第 63-67 段）。

路线图

(a) 伙伴关系的界定与核准（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与主要合作伙伴协商，完成可行性评估并编制所有界定伙伴关系的文件；

(b) 伙伴关系建立阶段（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为启动伙伴关系各项核心进程奠定基础，例如分析空间资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查找漏缺和确定行动优先事项、逐步实施各项活动、优先考虑开展管理和协调以及各项核心进程。按照设想，待至这个阶段结束之时，伙伴关系将已全面建成。2021 年还将进行一次评价，重新评估时间表和所需的资源。

(c) 正常运作（自 2021 年 7 月起）：伙伴关系的治理及其各项主要进程正常运行。届时，伙伴关系已经在协调提供空间资产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空间资产的使用方面发挥预期的权威作用。

目标 1.2

订立全球空间契约

建议订立全球空间契约，以之作为外空厅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间的主要合作机制。该契约应该为“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提供支助，并成为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空间解决方案简编的入口，因为私营部门提出的有关该全球议程的解决方案或可收录至简编（见第 72-74 段）。

路线图

启动意向征集工作，最好是在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期间发起，以此开启外空厅与潜在伙伴之间的对话，最终于 2019 年正式订立全球空间契约。

目标 1.3

创建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

建议创建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以之为自愿信托基金，在现有联合国筹资机制的基础上，为协调和实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的活动提供支持（见第 77-79 段）。

路线图

(a) 首先，2018 年由外空会议+50 用基金创始成员（将参与制定一基金提供的项目和服务的框架）的捐款配置一笔额度约 1,000 万美元的初始基金，然后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起筹款运动；

(b) 为初期项目活动筹募核心供资。新的伙伴关系应当维持核心供资至 2030 年以后，并确保基金进一步发展壮大。

(c) 在配置经费之前，先由外空厅在全球范围内发出意向征集，邀请有关国家根据自身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空间 2030”议程各项战略目标方面的需求提交提案。

目标 1.4

落实有关建立包容各方的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

建立包容各方的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详见上文第 84 至 88 段。建议请外空厅纳入有关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讲习班、交流和国际研究金方案），要特别侧重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同时应在其网站上开辟一个专区，协助传播有关空间探索和创新的信息，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路线图

将在定于 2019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新项目，专门探讨包容各方的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相关问题，并将空间探索和创新纳入外空厅新的能力建设综合方案。

B. 与空间社会支柱有关的建议

目标 2.1

落实与“空间促进全球健康”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建议

与“空间促进全球健康”战略目标有关的建议详见上文第 95 至 102 段，其中包括支持更广泛地应用空间解决方案促进全球健康，鼓励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瑞士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健康会议的建议，为之建立一项全球筹资机制；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是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5 的旗舰会议。

路线图

在全球空间促进发展基金之下设立拟议的筹资机制。

目标 2.2

落实与“空间促进建成低排放、有复原力的社会”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建议

与“空间促进建成低排放、有复原力的社会”战略目标有关的建议详见上文第 106(a) 至(c)段，包括下述相互关联的目标：(a)加强执行外空厅天基信息平台方案；(b)支持空间机构设立空间气候观测站，以此作为一个关键机制，推动建成低排放、有复原力的社会，支持在该观测站与外空厅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之间建立联系；(c)考虑委员会内的关键空间基础设施。

路线图

(a) 将在外空会议+50 结束之后，制定一项战略使天基信息平台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将其范围扩大至减少灾害风险之外，以便与参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利益关系方互动协作，从而更好地协助落实依《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所作的各项承诺；

(b) 多家空间机构商定设立的空间气候观测站是对“空间 2030”议程的一大宝贵贡献，一经建立，即可从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空间伙伴关系下采取的举措中受益。

目标 2.3

落实与“空间促进人类安全”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建议

与“空间促进人类安全”战略目标有关的建议详见上文第 110 和 111 段，其中包括加强努力，提高对国际小行星警告网络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当前在外空厅的支持下正在开展的行星防御工作的认识。

路线图

(a) 外空厅进一步探索天基信息平台备灾和应急行动技术咨询支助访问与外空厅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加强灾害防备和扩大提高认识运动的触及面，特别是在尚不具备这方面能力的成员国内；

(b) 如果要发现可能的撞击天体，则要进一步确定国际小行星警告网络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与外空厅和委员会之间互动协作的方式。

目标 2.4

落实与“国际空间气象服务框架”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建议

与“国际空间气象服务框架”战略目标有关的建议详见上文第 115 至 119 段，其中包括设立一项新的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机制。

路线图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气象专家组（2018-2021 年）当前正在就确立国际空间气象服务框架开展工作，以及该小组委员会审议设立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机制；

(b) 将于 2019 年举办空间气象问题国际讲习班，参与者包括各国、国家主管机关、活跃于空间气象研究和服务领域的国际组织、空间气象服务用户以及从事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目标 2.5

实施“妇女空间”项目

有关“妇女空间”项目的信息详见上文第 122 至 125 段。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促进增强妇女权能这个令人鼓舞的领域，并促进妇女享有从事航天业和接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平等机会。

路线图

2018 年，继外空会议+50 之后，由外空厅根据外空厅协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妇女空间问题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A/AC.105/1163](#)），并根据外空厅主任作为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框架下一名捍卫者所作的承诺，启动“妇女空间”项目。

目标 2.6

实施“辽阔宇宙”倡议

有关“辽阔宇宙”倡议的信息详见上文第 127(a)至(e)段。建议在外空厅的领导下实施该倡议，并通过意大利航天局与意大利政府以及与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密切合作。

路线图

2018 年，由外空厅在联合国/意大利“辽阔宇宙”倡议讲习班（见 [A/AC.105/1175](#)）所提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协同其合作伙伴开展与“辽阔宇宙”倡议有关的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举办一个与空间研委会共办实战数据利用试验项目讲习班。

C. 与进入空间机会支柱有关的建议

目标 3.1

实施“进入空间”倡议

编制空间促进发展概况和空间解决方案简编

建议编制空间促进发展概况和空间解决方案简编两项重要工具，以评估各国在空间能力发展方面的优势和劣势，提供加强空间能力的空间解决方案，同时开展长期能力建设的三方合作，并加强南南合作，包括外空厅输送有关方面提供的援助，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和（或）发展种种能力（见上文第 134-135 段）。

路线图

在这方面，现已实施一个试点项目，并已与欧洲航天局建立伙伴关系。将于 2018 年在外空会议+50 上就长期能力建设三方伙伴关系发起意向征集。

建立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联盟

建议建立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联盟，以加强现有中心的服务交付工作和增强现有中心和可能创建的新中心彼此之间的协调（见上文第 136-140 段）。关于建立联盟的提案系在 2017 年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同步举行的联合国各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主任年度会议上提出。

路线图

可循既往惯例创建新的区域中心，但不应要求外空厅捐款。

创建能力建设网络

建议创建一个能力建设网络，对甄选而出的所有实体开放，特别是大学、博物馆和类似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实体（见第 141-142 段）。

路线图

- (a) 在举行外空会议+50 之前，公开发起意向征集；
- (b) 将各区域中心应该纳入该能力建设网络；
- (c) 在该倡议的框架内，重点针对外层空间中的遗址，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具有特别意义的遗址，制定一项宇宙空间遗产遗址方案。

在线内容和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

建议提供在线内容和开设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以扩大获取外空厅在线资源的机会，提升空间所能产生的惠益，开发适应外空厅所查明需求的新内容，从而推动实现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见第 143 段）。

路线图

- (a) 提议采取“两步走”战略。在第一阶段，可以向学生和从业人员提供空间解决方案简编中已有的在线资源，以帮助他们找到最新和最相关的课程和良好做法。在第二阶段，可以通过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提供在线内容，以扩大其覆盖范围，特别是通过与卫星电信提供商合作，普及到无法实现宽带互联网连接的偏远位置或地区；
- (b) 可利用外空厅工作人员和各专家网络的专门知识进行课程开发。第一批课

程或可在所需资源全部到位一年后推出。

设立空间信息和培训中心

建议在外空厅下设空间信息和培训中心，以期为培训员和教育工作者，特别是来自空间相关教育基础设施薄弱或几乎不存在的国家的培训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援助（见第 143 段）。

路线图

提议采取“两步走”战略。在第一阶段（2018-2020 年），可以建立一个临时空间信息和培训中心，为数量有限的国家提供服务。待到 2020 年，再展开评估，以决定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永久性空间信息和培训中心。

D. 与空间外交支柱有关的建议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列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的新项目

建议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一个探讨空间探索和创新的新项目，使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能够继续讨论有关人类空间视野的重要问题，促进实现各项探索和创新目标（见第 153-155 段）。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增列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新项目

建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议程中列入一个探讨空间与全球健康的新项目，同时还建议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专门负责该议题（见第 95 段）。

路线图

如果委员会决定依此建议行事，则可自 2019 年起审议这些新的议程项目。

设立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小组

建议设立一个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小组，作为该领域所需国际协调机制的创建基础（见第 115-119 段）。

路线图

自 2019 年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在其关于空间气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建立一项国际空间气象问题协调机制。

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

建议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包括加强空间资产、空间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见第 157-161 段）。

路线图

(a) 继“外空会议+50”之后，外空厅在现有任务授权的基础上，积极强化现有登记做法和进行信息交流，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采取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b) 委员会自 2019 年起开始审议国际一级的关键空间基础设施，以便除其他外研究与空间活动有关的网络安全问题。

每年举行一届高级别论坛：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建议每年举行一届高级别论坛：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见第 149-150 段）。

路线图

继为筹备外空会议+50 而举办的一系列高级别论坛之后，建议从 2018 年起继续每年召开一届高级别论坛：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立足空间活动领域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太空外交支柱

建议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见第 149 段）。

路线图

经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可，外空厅将继续努力（见 A/72/20，第 326 段），并在外空会议+50 之后再作进一步努力。

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全球和区域存在

建议加强作为联合国系统空间事务门户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全球和区域存在（见第 163-165 段）。外空厅可在现有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网络的基础上，探索如何才能让纽约和日内瓦最高级别外交人员参与外空厅在空间外交、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和外层空间条约普及方面的工作，以期在联合国系统与空间有关的各项工作中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并加强联合国空间相关服务的交付工作，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路线图

正在与在这方面已经提出提案的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讨论。

E. 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有关的进一步建议

167. 为加强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并精简和推进落实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外空厅的任务授权，应执行第 45(a)至(g)段所载各项建议。

168. 外空厅作为联合国系统空间事务门户并作为努力加强空间利用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参与者，应进一步探索如何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直接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报告。

169. 应通过“空间 2030”议程对外空厅进行适当定位，以使之成为促进和推动在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使用天基解决方案的重要渠道。

170. “空间 2030”议程的总体实施计划要求扩大外空厅的任务授权，以加强其方案和全球影响力。为执行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的一系列说明³²中所载列的和本说明中所概述的各项建议，今后必须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现金捐款两个渠道增加外空厅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解决外空厅的结构和行政设置问题。

171. 这些措施将会使外空厅更好地协助各国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强外空厅在灾害管理和应急行动中的作用，加强外空厅能力建设、外联和提高认识工作，包括综合法律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外空厅努力更多参与相关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利用空间的广泛机会。

六. 前进之路

172. “空间 2030”议程绘制了可持续长期发展的愿景，突出了空间部门在现代社会有效运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强调了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和天基数据和信息对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贡献。

173. 因此，“空间 2030”议程是实现 2030 年后空间愿景的敲门砖；2030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届时，全球社会将评估在《2030 年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下取得的进展。

174. 目前，地球、地球人民及其繁荣的长期发展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紧密相联；第四次工业革命以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互为融合为特点，也将继续影响到外层空间活动并从外层空间活动中受益。

175. 因此，务必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从而确保空间活动不断发展壮大并日益多样化，不可逾越委员会的框架，因为委员会会在外空厅的支持下开展工作，是促进这种合作的主要国际平台。

³² 见 [A/AC.105/C.1/114](#)、[A/AC.105/1169](#)、[A/AC.105/1170](#)、[A/AC.105/1171](#)、[A/AC.105/1172](#)、[A/AC.105/1173](#) 和 [A/AC.105/1174](#)。

176. “空间 2030”议程及其战略目标旨在维持和推进这些努力，从而确保人人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支持和鼓励在《2030 年议程》所确定的人民、地球、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五大至关重要的领域内采取行动。

177. 在构建 2030 年之后的长期空间愿景时，委员会应于 2025 年对“空间 2030”议程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78. 建议大会宣布 2025 年为“国际空间年”，以确保在里程碑 2030 年之后，空间作为创新、灵感、互联、一体化及投资领域继续带来广泛的社会惠益，朝着体现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和治理为基础的包容各方空间探索、创新和灵感的全球愿景未来迈进。
